

112 學年度
教育實習手冊
實習學生

國民小學

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中心 編印

112 年 6 月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生使用手冊目錄

師資培育中心人員編制及業務職掌一覽.....	1
實習學生須知.....	5
認識教育實習.....	6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計畫表.....	9
實習活動、實習方式、實習進度.....	11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一覽表.....	19
師資培育法.....	20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26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27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3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46
教師法.....	49
教育實習學生到職報告表.....	61
實習學生分組座談紀錄表.....	62
分組照片成果彙整表.....	63
教育實習學生進修研習卡.....	64
教育實習學生教學日誌.....	65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教學活動申請表暨切結書.....	66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教學活動時間表.....	67
新制教育實習評量設計.....	68
手冊內容表件概要.....	69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70
教學演示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79
實習檔案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80
整體表現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81
教育實習項目及其任務.....	83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概要.....	104
資料維護操作介紹.....	107

師資培育中心人員編制及業務職掌一覽

校名：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地址：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學校總機：08-7663800（分機號碼請見中心成員）
傳真號碼：08-7232140
本中心網站：<http://cte.nptu.edu.tw/>

中心網站 QRcode



中心主任室

中心主任：陳雅鈴 教授，分機 22000，統籌本中心各項業務。

行政組員：王小姐，分機 22102

承辦業務：

- 辦理中心諮詢委員會運作事宜。
- 辦理中心專任教師聘任事宜。
- 辦理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事宜。
- 辦理中心事務會議運作事宜。
- 辦理師資培育中心法規作業。
- 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師培評鑑、校務評鑑事宜。
- 辦理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事宜。
- 辦理師資培育中心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管考。
- 協助辦理教育部國小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 辦理修畢師資生就業率調查。
- 辦理中心各項採購事宜。

高級分析師：龔小姐，分機 22301

承辦業務：

- 辦理「師資培育通訊」刊物出版。
- 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之申請及管考（含季管考）作業/計畫成果專網維護管理。
- 辦理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申請及管考。
- 辦理教育部國內/國際師資培育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
- 辦理教育部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
- 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 辦理教育部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含協商會議與縣市政教育局處合作、高屏輔導地區中小學到校輔導）。
- 辦理專業發展學校合作事宜。

教育學程組

組長：陳奕璇 副教授，分機 22100，綜理教育學程組各項業務規劃、執行與督導。

組員：蔡先生，分機 22103

承辦業務：

- 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作業。
- 辦理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
- 辦理教育學程委員會運作事宜。
- 課程協同教學之辦理。
- 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開排課及學生選課作業（含預修申請作業、跨單位修課申請、教育學程學分超修申請）。
- 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作業。
- 編製每年教育學程學生手冊。
- 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說明會。
- 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課程學分證明及修畢證明審核、印製、核發。
- 相關業務法規研擬及各師資類科教育課程修訂、報部事宜。
- 辦理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運作事宜。

行政組員：李先生，分機 22103

承辦業務：

- 辦理本校師資生修習各項專長／次專長課程之申請。
- 辦理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 辦理學士後學分班（原民族語、客語）計畫申請、報部及開班事宜。
- 辦理開課單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次專長課程專門課程修訂、報部事宜。
- 協助雙語教學在職老師增能學分班課務事宜。
- 辦理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或工作坊開設事宜。
- 辦理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專班計畫申請及管考。
- 辦理教育部戶外教育學分學程申請及管考。
- 協助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作業。

行政專員：徐先生，分機 22300

承辦業務：

- 系統資料庫填報（臺師大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高師大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等）。
- 填報各項重大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調查。
- 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導師遴聘及核銷經費作業及教育學程班會業務。
- 管理師培中心專業教室使用、租借及維護管理。
- 填報本校秘書室各項資料（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資料彙整、師培中心大事記）。

- 填報計網中心個資及資訊設備調查表。
- 節能減紙表查表填報。
- 校外訊息公告中心網頁。
- 本中心經費預算申請事宜。
- 中心網頁及 FB 更新管理。

實習及輔導組

組長：林顯明 助理教授，分機 22200，綜理實習及輔導組各項業務規劃、執行與督導。

行政組員職務代理：賴小姐，分機 22202

承辦業務：

- 辦理教育實習相關業務（含受理報名、彙整、審查、分組、安排指導教師、製作聘函、補助機構津貼、製作修畢證書等事宜）。
- 辦理實習學生增能輔導研習（教甄模擬、教甄 FB 等）。
- 召開各項教育實習會議（含推介說明會、職前研習座談、集中返校座談會）。
- 辦理教育實習各項問卷調查及彙整（含指導教授教學意見調查、實習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
- 辦理偏鄉代理、本土語抵教育實習事宜。
- 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計畫案。
- 辦理落實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案（及優質實習機構、清寒實習助學金）。
- 辦理教師資格模擬測驗活動。
- 辦理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業務。

行政組員：方小姐，分機 22302

承辦業務：

- 辦理公費生甄選、簽訂行政契約、函報受領公費期間培育輔導計畫作業業務（含名額及協助學系確認培育條件）。
- 辦理公費生輔導（含選課彙整、召開座談會、義務課輔申請及執行、學期成績及各項教育專業知能達成檢核等作業業務）。
- 辦理公費生分發作業（含返校座談）及服務未滿償還公費作業業務。
- 專長加註教師證書作業（含受理申請、彙整、審查、製作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函送教育部等事宜）。
- 次專長加註教師證書作業（含受理申請、彙整、審查、製作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函送教育部等事宜）。
- 加註專長、次專長專門課程科目隨班附讀申請業務。
- 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相關業務。
- 辦理師資培育增能講座。

- 辦理教師臨床教學。
- 支援專案式計畫相關事宜。

行政組員：劉先生，分機 22201

承辦業務：

-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各項作業暨通過率統計分析及改善計畫之執行。
-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輔導課程業務。
- 辦理新制生（先檢後實）及舊制生（先實後檢）首張教師證書申請暨審查事宜。
- 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申請暨資格審查事宜。
- 辦理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隨班附讀業務。
- 辦理未實習舊制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審查及證明書核發事宜。
- 辦理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業務。
- 辦理師培學系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審查及核發事宜。
- 辦理師資生教學專長檢定、教學能力研習及師培展能競賽活動相關業務。
- 協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小學組。
- 中心各項設備管理借用。

實習學生須知

- 一、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宜採循序漸進原則進行，不宜開學始即安排過多教學節數，各師資類科請參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此外，實習學生上課時，應請原任課教師在場指導，以提供必要的協助與輔導的依據。
- 二、教育實習宜掌握「以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和研習活動為輔」的原則。準此，實習學生宜請實習學校儘量安排導師作為輔導教師。而為達教育實習的目的和豐富教育實習的多元經驗，教育實習計畫宜包含全校不同年級、不同科任教師，以提供較全面性的觀摩學習的機會。
- 三、返校座談為師資培育機構對實習學生必要之輔導，因此實習學生應全程參加座談。（至實習學生既不是正式教師，也不是代理代課教師，應無補課之困擾。）
- 四、實習評量的方式採等第制，分為優良、通過、待改進三種。其表格以及相關問題，建請參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網站。
- 五、有關實習輔導教師聘書之核發，本校為求慎重，請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小組，將名單建立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上，本中心依平臺之名冊核發輔導教師聘書。
- 六、學校路線圖：請將您的實習到職報告表給實習指導教授時，所繪製的學校路線圖儘可能畫詳細，最好有重要交流道、主要道路名稱、重要地標、商店機關等之標示，以方便指導教授易於尋找學校。
- 七、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底（半年制分別為 12 月份與 6 月份）填寫教育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 八、就業情形調查：由於師資就業市場競爭激烈，為了解本校年度實習期滿之學生就業情形，以供師資培育輔導之參考，調查資料並作為校友日後聯繫之依據。

認識教育實習

—國民小學—

一、教育實習的意義

任何行業，實習是養成教育階段必經的過程，教育工作亦然。在師範大學或一般大學所設置的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在校修習了普通知識、專門知識以及教育專業課程。之後如何將所學到的理論、原理、原則應用到國小實際教學與行政的情境上，則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的觀摩、歷練與現場實習，才有可能獲得比較具體的教學方法、技巧，尤其在師生互動過程或學校行政方面問題的處理上，會比較得心應手。

實習學生在教育實習機構-國民小學的實習中，須藉實習學校的指導小組及實習輔導教師的指導，在行動中求知行合一。值此之故教育實習的活動就必須經過事前用心規劃、設計，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在實地的教學與行政見習中磨練教學方法、技巧，並增進行政經驗、處事能力、與他人溝通的技巧和態度，同時培養為人師表的專業精神。

二、教育實習的範圍

- (一) 教學實習。
- (二) 導師（級務）實習。
- (三) 行政實習。
- (四) 研習活動。

三、教育實習的項目

(一) 教學觀摩、試教、研討進修

包含觀摩、見習實習輔導教師或其他教師之班級教學，實習班級的教學試教，各科教學發表會之參加，系列專題演講活動之參與，各科教學研究會之列席學習，參加原畢（結）業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研習單位之進修活動。

(二) 導師及班級經營實務能力之提升

見習輔導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各項工作，含一般班級各項事務，班級常規管理，班級自治活動及各項團體活動之指導等。

(三) 教學方法、技巧及媒體之嫻熟

加強練習各種教學方法，熟練各種教學技巧，並善用電腦、媒體及各種社會資源。

(四) 學校行政工作之參與

學校各處室工作、計畫之擬訂與實施，熟悉各項教育法令、規章，見習各單位如何作決定，以及各種活動、問題之處理等。

四、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計畫

(一) 實習目標與重點

1. 實習目標

- (1) 了解國民小學學生的興趣、能力及個別差異，以便於因材施教。
- (2) 熟悉國小課程標準以及各學科教材的組織與編排及重點。
- (3) 熟練各學科的教學方法及教學技術。
- (4) 增進有效的教學評鑑能力。
- (5) 加強班級經營的能力。
- (6) 提高學校行政之計畫領導、溝通、協調之技巧。
- (7) 激發吸收新知、教育研究的興趣。
- (8) 培養獻身教育的熱忱。
- (9) 培養溝通表達與人際關係能力。
- (10) 培養省思、探究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2. 實習重點

(1) 教學實習

- ① 充份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社經背景。
- ② 任教學科的教材準備、分析與運用。
- ③ 教學計畫的擬定。
- ④ 教學目標的分析與達成。
- ⑤ 教學重點的掌握。
- ⑥ 教學活動的設計與安排。
- ⑦ 教學原理、方法、技術的靈活運用。
- ⑧ 作業的安排。
- ⑨ 教學情境的掌握與管理。
- ⑩ 教學的評鑑。
- ⑪ 學生作業之指導。
- ⑫ 教學媒體之準備與運用。
- ⑬ 其他與教學有關事宜。

(2) 導師(級務)實習

- ① 學生各種基本資料的建立與掌握。
- ② 積極輔導班上學生的學業、品德、思想、行為、常規、健康、整潔及生活教育等工作。
- ③ 培養學生的自治活動。
- ④ 指導及陪同學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活動、競賽。
- ⑤ 考查學生出、缺席，並時時與家長連絡。
- ⑥ 經常與學生作全班、小組、個別談話，以充分了解學生的個別狀況。
- ⑦ 擔任值週導護工作。

- ⑧參加訓導會議及各處室相關會議。
- ⑨檢查及批閱聯絡簿及其他作業。
- ⑩督導及維護學生參加升、降旗及上、下學的路隊交通安全。
- ⑪學期結束時各項成績及表冊資料之填寫。
- ⑫班級的經營。
- ⑬其他與學生有關之相關事宜。

(3) 行政實習

- ①了解學校各種教育法規、章程、辦法。
- ②認識學校各處室的組織、編制、工作職掌及運作方式。
- ③學習校務計畫、行事曆、各處室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及各項活動的安排。
- ④參加全校及各處室相關會議，了解決策過程。
- ⑤參與學校各項體育活動、團體活動。
- ⑥參與學生的諮商與輔導。
- ⑦共同維護校內環境整潔與學生的安全。
- ⑧做好學校臨時交辦相關事項。

(4) 研習活動

- ①參加師資培育機構之每月座談或研習主題、實際問題、輔導知能、相關學科或教育學術探討及研習，與學弟、妹及教授作多向交流，以提升教育專業知能。
- ②參加實習學校規劃之校內學科研究，新進人員的研習或導入活動，參加各學科的觀摩教學，見習各處室之行政計畫及運作，參加教師成長小組或團體，嫻熟導師工作技巧，研習指導學生作課業的要領，學習各學科之命題與評量方法。
- ③參加地區縣市教育局安排之輔導及教學知能研習活動。
- ④參加地區研習中心（會）的教育專題研習活動。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計畫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
實習計畫書

實習學校：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班級：

實習學生： (系 班)

實習學校輔導教師： (簽章)

實習學校教務主任： (簽章)

實習學校校長： (簽章)

實習指導教師： (簽章)

一、基本資料

畢業學校系級		實習教師	
系別		姓名	
畢業年級		住址	
班別		電話	
指導教授	姓名	實習科目	
	電話	實習班級	

教育實習機構		輔導教師	
校名		姓名	
校長		職務	
校址		任教科目	
電話			
教務主任		導師班級	
電話		電話	

二、實習重點

- (一) 教學實習：以○○、○○科為主，其他科目為輔。
- (二) 導師實習：初期觀摩輔導教師導師工作，待輔導老師同意後，在輔導教師協助下實習輔導教師班級導師工作。
- (三) 行政實習：從級務處理中熟悉學校行政事務；在教務處協辦教務處教務組工作。
- (四) 進修活動：參加母校返校座談、研習進修機構之研習、○○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研習和○○國小所舉辦之所有校內進修活動。
- (五) 省思及研究：實習期間每週撰寫省思札記，定期與實習輔導教師晤談，討論所思所疑；另依行動研究之步驟和方法實施行動研究一項。

實習活動、實習方式、實習進度

上學期部份（實習期間為八月至一月者）

※本表僅供參考，實習學生得依實習情形調整。

實習階段	預定進度及實習重點	實習活動和實習方法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一) 教學實習 (三) 行政學習	(二) 導師實習 (四) 指研修省思		
準備階段	一、研擬實習計畫。	1. 研擬本學期教育實習計畫。		8月1日	
報到導入階段	<u>8月1日至8月31日</u>	(一) 教學實習			1. 報到後一周，繳交「到職報到表」
	一、拜訪輔導老師，贏得支持。 二、熟悉學校章則、設備和環境。 三、研擬實習計畫書	1. 實習計畫之擬定。		8月3日	
		2. 熟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8月17日	
		3. 研讀所任教年級的教學指引、備課用書。		8月17日	
		4. 熟悉校內各項教學設備借用辦法。		8月3日	
		5. 熟悉校內專科教室、圖書室等位置。		8月3日	
		6. 閱讀學校簡介、發展計畫、行事曆及學校學則等資料。		8月3日	
		(二) 導師實習			
		1. 確定實習的年級。		8月1日	
		2. 認識導師工作，了解導師開學前應準備之工作。		8月17日	
		3. 與導師建立良好關係，了解導師教學、班級經營理念及班級級務主要內容。		8月28-30日	
		4. 見習學生返校、編班、註冊等事宜。		8月28日	
		5. 建立及掌握學生基本資料。		8月29日	
6. 協助導師製作教室佈置。		8月30日			
(三) 行政實習					
1. 與教務主任研擬每月行政實習單位。		8月23-24日			
2. 在輔導室準備迎新活動。					
3. 了解學校及社區文化、特色，以及學校辦學方針。					
4. 協助處理新生報到事宜。		8月30日			
(四) 研修省思					
1. 跟教務主任索取週三下午研習活動一覽表。		8月30日			
2. 上「全國教師進修研習網」搜尋並擬定本學期的研習活動計畫書。		8月28日			
觀	<u>9月1日至9月30日</u>	(一) 教學實習		8月30日	1. 繳交實習心得
		1. 觀摩一年級導師如何帶領新生進入學			

<p>摩見習階段</p>	<p>一、確定實習班級和科目。</p> <p>二、研究實習科目教法，編寫教學單元計畫。</p> <p>三、認識輔導工作。</p> <p>四、先觀摩輔導教師之教學，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開始教學實習。</p> <p>五、觀摩輔導老師的導師工作和班級經營技巧。</p>	<p>校生活之班級經營。</p> <p>2.觀摩輔導老師班級任教之教學活動、教學方法、教學技巧及作業安排等。</p> <p>3.與輔導老師協商進行試教之學習領域、節數並擬定教學計畫。</p> <p>4.實習教師每周上台教學節數： 國語： 數學：</p> <p>(二) 導師實習</p> <p>1.觀摩及協助開學之相關事務，如：發教科書、幹部選拔、訂定生活公約、班會活動、座位安排。</p> <p>2.協助輔導老師指導學生各項資料及表冊填寫。</p> <p>3.協助輔導老師教室佈置。</p> <p>4.見習輔導老師如何批閱家庭聯絡簿、作業等，並練習以便協助。</p> <p>5.督導及維護學生參加升降旗，及上下學的路隊交通安全。</p> <p>6.了解教師對於班級親師關係之經營理念及作法。</p> <p>7.觀摩班親會座談。</p> <p>(三) 行政實習</p> <p>1.列席校內各項會議活動。</p> <p>2.見習 xxx 處室工作。</p> <p>(四) 研修省思</p> <p>1.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p> <p>2.參加分組座談會。</p>	<p>8月30日-9月28日</p> <p>8月30日</p> <p>8月1-30日</p> <p>8月28-30日</p> <p>9月3-7日</p> <p>8月28-30日</p> <p>9月3-28日</p> <p>9月3-28日</p> <p>9月3-28日</p> <p>9月3-28日</p> <p>9月12日</p> <p>9月3-28日</p> <p>9月3-28日</p> <p>9月24日-10月1日</p>	
<p>實務操作階段</p>	<p><u>10月1日至10月31日</u></p> <p>一、擔任教學實習，每週不超過12節。</p> <p>二、協助輔導老師處理部分級務工作。</p> <p>三、觀摩輔導老師以外的教學。</p>	<p>(一) 教學實習</p> <p>1.觀摩輔導教師任教班級或科目之教學、觀摩其教學方法、教學技巧、師生互動方式、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與評量方法。</p> <p>2.擔任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例如：協助批改作業、編寫教學進度、指導學生分組討論、協助低成就的小朋友。</p> <p>3.準備實習老師教學觀摩事項，通知指導教授、同組實習生及學校主任、老師。</p> <p>4.實習老師上台教學時數：</p>	<p>10月1-31日</p> <p>10月1-31日</p> <p>10月1-31日</p>	<p>1. 繳交教學觀摩教案。</p> <p>2. 繳交實習心得。</p>

	<p>國語：</p> <p>數學：</p> <p>(二) 導師實習</p> <p>1.協助輔導老師進行學生作業之抽查。 10月1-31日</p> <p>2.觀摩及協助輔導教師輔導學習進度落後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10月1-31日</p> <p>(三) 行政實習</p> <p>1.觀摩校內各項會議活動。 10月1-31日</p> <p>2.見習 xxx 處室工作。 10月1-31日</p> <p>(四) 研修省思</p> <p>1.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 10月1-31日</p> <p>2.參加分組座談會。</p>		
<p><u>11月1日至11月30日</u></p> <p>一、擔任教學實習，每週不超過12節。</p> <p>二、協助輔導老師處理部分級務工作。</p> <p>三、觀摩輔導老師以外的教學。</p> <p>四、擔任校內教學觀摩會演示者。</p>	<p>(一) 教學實習</p> <p>1.見習學習效果評量之進行，如試卷出題、動態評量活動之規劃與進行。 11月1-30日</p> <p>2.進行實習教師教學觀摩。 11月16日</p> <p>3.與指導教授、校長、學校主任、輔導老師共同檢討實習老師之教學觀摩。 11月16日</p> <p>4.觀摩其他年級導師、科任老師之教學。 11月1-30日</p> <p>5.實習老師上台教學時數： 11月1-30日</p> <p>國語：</p> <p>數學：</p> <p>(二) 導師實習</p> <p>1.協助輔導教師進行學生成績的批閱、整理與統計。 11月1-30日</p> <p>2.觀摩及協助輔導教師輔導低成就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11月1-30日</p> <p>3.協助輔導教師進行學生作業之抽查。 11月1-30日</p> <p>(三) 行政實習</p> <p>1.觀摩校內各項會議活動。 11月1-30日</p> <p>2.見習 xxx 處室工作。 11月1-30日</p> <p>(四) 研修省思</p> <p>1.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 11月1-30日</p> <p>2.參加分組座談會。</p>		1.繳交實習心得。
<p><u>12月1日至12月30日</u></p> <p>一、擔任教學實習，每週不超過12節。</p> <p>二、協助輔導老</p>	<p>(一) 指教學實習</p> <p>1.觀摩其他年級導師、科任老師之教學。 12月3-28日</p> <p>2.實習老師上台教學時數： 12月3-28日</p> <p>國語：</p> <p>數學：</p> <p>(二) 導師實習</p> <p>1.協助輔導教師進行學生成績的批閱、 12月3-28日</p>		1.繳交實習心得。

<p>師處理部分級務工作。</p> <p>三、觀摩輔導老師以外的教學。</p>	<p>整理與統計。</p> <p>2.觀摩及協助輔導教師輔導低成就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p> <p>3.協助輔導教師進行學生作業之抽查。</p> <p>(三) 行政實習</p> <p>1.觀摩校內各項會議活動。。</p> <p>2.見習 xxx 處室工作。</p> <p>(四) 研修省思</p> <p>1.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p> <p>2.參加分組座談會。</p>	<p>12月3-28日</p> <p>12月3-28日</p> <p>12月3-28日</p> <p>12月3-28日</p> <p>12月3-28日</p>	
<p><u>1月1日至1月31日</u></p> <p>一、擔任教學實習，每週不超過12節。</p> <p>二、協助輔導老師處理部分級務工作。</p> <p>三、觀摩輔導老師以外的教學。</p>	<p>(一) 教學實習</p> <p>1.見習學習效果評量之進行，如試卷出題、動態評量活動之規劃與進行。</p> <p>2.參加教學檢討會。與輔導老師共同檢討上學期實習教學與班級經營需要改進之處。</p> <p>3.實習老師上台教學時數： 國語： 數學：</p> <p>(二) 導師實習</p> <p>1.協助輔導教師進行學生成績的批閱、整理與統計。</p> <p>2.觀摩及協助輔導教師輔導低成就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p> <p>3.協助老師進行期末大掃除。</p> <p>4.協助輔導教師整理與統計學生學期總成績。</p> <p>5.協助教師整理建檔學生學期總資料。</p> <p>(三) 行政實習</p> <p>1.觀摩校內各項會議活動。</p> <p>2.見習 xxx 處室工作。</p> <p>3.觀摩並學習各處室之休業做準備。</p> <p>4.清點歸還借用之公共用品。</p> <p>5.向各處室主任請教行政實習有無改進之處。</p> <p>(四) 研修省思</p> <p>1.參加校內外教師研習。</p> <p>2.參加分組座談會。</p>	<p>01月02-18日</p> <p>01月02-18日</p> <p>01月02-18日</p> <p>01月02-18日</p> <p>01月02-18日</p> <p>01月02-18日</p> <p>01月02-31日</p> <p>01月02-31日</p> <p>01月02-31日</p> <p>01月02-31日</p> <p>01月02-31日</p> <p>01月02-31日</p>	<p>1.實習結束繳交實習檔案</p>

下學期部份（實習期間為二月至七月者）

※本表僅供參考，實習學生得依實習情形調整。

實習階段	預定進度及實習重點	實習活動和實習方法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一) 教學實習 (三) 行政學習	(二) 導師實習 (四) 指研修省思		
準備階段	一、研擬實習計畫。	1. 研擬本學期教育實習計畫。		2月1日	
報到導入階段	<u>2月1日至2月31日</u>	(一) 教學實習			1. 報到後一周，繳交「到職報到表」
	一、拜訪輔導老師，贏得支持。 二、熟悉學校章則、設備和環境。 三、研擬實習計畫書	1. 實習計畫之擬定。		2月3日	
		2. 熟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2月17日	
		3. 研讀所任教年級的教學指引、備課用書。		2月17日	
		4. 熟悉校內各項教學設備借用辦法。		2月3日	
		5. 熟悉校內專科教室、圖書室等位置。		2月3日	
		6. 閱讀學校簡介、發展計畫、行事曆及學校學則等資料。		2月3日	
		(二) 導師實習			
		1. 確定實習的年級。		2月1日	
		2. 認識導師工作，了解導師開學前應準備之工作。		2月17日	
3. 與導師建立良好關係，了解導師教學、班級經營理念及班級級務主要內容。		2月28-30日			
4. 見習學生返校、編班、註冊等事宜。		2月28日			
5. 建立及掌握學生基本資料。		2月29日			
6. 協助導師製作教室佈置。		2月30日			
(三) 行政實習					
1. 與教務主任研擬每月行政實習單位。		2月23-24日			
2. 在輔導室準備迎新活動。					
3. 了解學校及社區文化、特色，以及學校辦學方針。					
4. 協助處理新生報到事宜。		2月30日			
(四) 研修省思					
1. 跟教務主任索取週三下午研習活動一覽表。		2月30日			
2. 上「全國教師進修研習網」搜尋並擬定本學期的研習活動計畫書。		2月28日			
觀摩見習階段	<u>3月1日至3月30日</u> 一、確定實習班級和科目。	(一) 教學實習			1. 繳交實習心得
		1. 觀摩一年級導師如何帶領新生進入學校生活之班級經營。		2月30日	
		2. 觀摩輔導老師班級任教之教學活動、		2月30日-	

<p>段</p>	<p>二、研究實習科目教法，編寫教學單元計畫。</p> <p>三、認識輔導工作。</p> <p>四、先觀摩輔導教師之教學，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開始教學實習。</p> <p>五、觀摩輔導老師的導師工作和班級經營技巧。</p>	<p>教學方法、教學技巧及作業安排等。</p> <p>3.與輔導老師協商進行試教之學習領域、節數並擬定教學計畫。</p> <p>4.實習教師每周上台教學節數： 國語： 數學：</p> <p>(二) 導師實習</p> <p>1.觀摩及協助開學之相關事務，如：發教科書、幹部選拔、訂定生活公約、班會活動、座位安排。</p> <p>2.協助輔導老師指導學生各項資料及表冊填寫。</p> <p>3.協助輔導老師教室佈置。</p> <p>4.見習輔導老師如何批閱家庭聯絡簿、作業等，並練習以便協助。</p> <p>5.督導及維護學生參加升降旗，及上下學的路隊交通安全。</p> <p>6.了解教師對於班級親師關係之經營理念及作法。</p> <p>7.觀摩班親會座談。</p> <p>(三) 行政實習</p> <p>1.列席校內各項會議活動。</p> <p>2.見習 xxx 處室工作。</p> <p>(四) 研修省思</p> <p>1.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p> <p>2.參加分組座談會。</p>	<p>3月28日</p> <p>2月30日</p> <p>2月28-30日</p> <p>3月3-7日</p> <p>2月28-30日</p> <p>3月3-28日</p> <p>3月3-28日</p> <p>3月3-28日</p> <p>3月12日</p> <p>3月3-28日</p> <p>3月3-28日</p> <p>3月12日</p> <p>3月3-28日</p> <p>3月3-28日</p> <p>3月24日-4月1日</p>	
<p>實務操作階段</p>	<p><u>4月1日至4月31日</u></p> <p>一、擔任教學實習，每週不超過12節。</p> <p>二、協助輔導老師處理部分級務工作。</p> <p>三、觀摩輔導老師以外的教學。</p>	<p>(一) 教學實習</p> <p>1.觀摩輔導教師任教班級或科目之教學、觀摩其教學方法、教學技巧、師生互動方式、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與評量方法。</p> <p>2.擔任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例如：協助批改作業、編寫教學進度、指導學生分組討論、協助低成就的小朋友。</p> <p>3.準備實習老師教學觀摩事項，通知指導教授、同組實習生及學校主任、老師。</p> <p>4.實習老師上台教學時數： 國語： 數學：</p>	<p>4月1-31日</p> <p>4月1-31日</p> <p>4月1-31日</p>	<p>1. 繳交教學觀摩教案。</p> <p>2. 繳交實習心得。</p>

	<p>(二) 導師實習</p> <p>1.協助輔導老師進行學生作業之抽查。 4月 1-31日</p> <p>2.觀摩及協助輔導教師輔導學習進度落後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4月 1-31日</p> <p>(三) 行政實習</p> <p>1.觀摩校內各項會議活動。 4月 1-31日</p> <p>2.見習 xxx 處室工作。 4月 1-31日</p> <p>(四) 研修省思</p> <p>1.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 4月 1-31日</p> <p>2.參加分組座談會。</p>	
<p><u>5月1日至5月30日</u></p> <p>一、擔任教學實習，每週不超過12節。</p> <p>二、協助輔導老師處理部分級務工作。</p> <p>三、觀摩輔導老師以外的教學。</p> <p>四、擔任校內教學觀摩會演示者。</p>	<p>(一) 教學實習</p> <p>1.見習學習效果評量之進行，如試卷出題、動態評量活動之規劃與進行。 5月 1-30日</p> <p>2.進行實習教師教學觀摩。 5月 16日</p> <p>3.與指導教授、校長、學校主任、輔導老師共同檢討實習老師之教學觀摩。 5月 16日</p> <p>4.觀摩其他年級導師、科任老師之教學。 5月 1-30日</p> <p>5.實習老師上台教學時數： 5月 1-30日</p> <p>國語： 數學：</p> <p>(二) 導師實習</p> <p>1.協助輔導教師進行學生成績的批閱、整理與統計。 5月 1-30日</p> <p>2.觀摩及協助輔導教師輔導低成就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5月 1-30日</p> <p>3.協助輔導教師進行學生作業之抽查。 5月 1-30日</p> <p>(三) 行政實習</p> <p>1.觀摩校內各項會議活動。 5月 1-30日</p> <p>2.見習 xxx 處室工作。 5月 1-30日</p> <p>(四) 研修省思</p> <p>1.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 5月 1-30日</p> <p>2.參加分組座談會。</p>	<p>1.繳交實習心得。</p>
<p><u>6月1日至6月30日</u></p> <p>一、擔任教學實習，每週不超過12節。</p> <p>二、協助輔導老師處理部分級務工作。</p>	<p>(一) 教學實習</p> <p>1.觀摩其他年級導師、科任老師之教學。 6月 3-28日</p> <p>2.實習老師上台教學時數： 6月 3-28日</p> <p>國語： 數學：</p> <p>(二) 導師實習</p> <p>1.協助輔導教師進行學生成績的批閱、整理與統計。 6月 3-28日</p> <p>2.觀摩及協助輔導教師輔導低成就之學 6月 3-28日</p>	<p>1.繳交實習心得。</p>

	<p>三、觀摩輔導老師以外的教學。</p>	<p>生，進行補救教學。 3.協助輔導教師進行學生作業之抽查。</p> <p>(三) 行政實習</p> <p>1.觀摩校內各項會議活動。 2.見習 xxx 處室工作。</p> <p>(四) 研修省思</p> <p>1.參加校內外教師進修。 2.參加分組座談會。</p>	<p>6月 3-28 日 6月 3-28 日 6月 3-28 日 6月 3-28 日</p>	
	<p><u>7月 1 日至</u> <u>7月 31 日</u></p> <p>一、擔任教學實習，每週不超過 12 節。</p> <p>二、協助輔導老師處理部分級務工作。</p> <p>三、觀摩輔導老師以外的教學。</p>	<p>(一) 教學實習</p> <p>1.見習學習效果評量之進行，如試卷之出題、動態評量活動之規劃與進行。 2.參加教學檢討會。與輔導老師共同檢討上學期實習教學與班級經營需要改進之處。 3.實習老師上台教學時數： 國語： 數學：</p> <p>(二) 導師實習</p> <p>1.協助輔導教師進行學生成績的批閱、整理與統計。 2.觀摩及協助輔導教師輔導低成就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3.協助老師進行期末大掃除。 4.協助輔導教師整理與統計學生學期總成績。 5.協助教師整理建檔學生學期總資料。</p> <p>(三) 行政實習</p> <p>1.觀摩校內各項會議活動。 2.見習 xxx 處室工作。 3.觀摩並學習各處室之休業做準備。 4.清點歸還借用之公共用品。 5.向各處室主任請教行政實習有無改進之處。</p> <p>(四) 研修省思</p> <p>1.參加校內外教師研習。 2.參加分組座談會。</p>	<p>7月 02-18 日 7月 02-18 日 7月 02-18 日 7月 02-18 日 7月 02-18 日 7月 02-18 日 7月 02-18 日 7月 02-18 日 7月 02-18 日 7月 02-31 日 7月 02-31 日 7月 02-31 日 7月 02-31 日 7月 02-31 日 7月 02-31 日</p>	<p>1.實習結束繳交實習檔案</p>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一覽表

單位	網址	地址	電話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http://www.kl.edu.tw/	204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	(02) 24301505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一號	(03) 925100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ntpc.edu.tw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B1、20、21 樓	(02) 2960345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02) 27208889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15 樓	(03) 3322101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http://doe.hcc.edu.tw/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B 棟 6 樓	(03) 5518101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https://www.hc.edu.tw/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03) 5216121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https://www.mlc.edu.tw	360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037) 32215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04) 22289111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ntct.edu.tw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 2222106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boe.chc.edu.tw/	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04) 7222151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boe.ylc.edu.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05) 552-2387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https://edu.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05) 3620123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http://www.cy.edu.tw/	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05) 225432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boe.tn.edu.tw/	708201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06) 2991111
		7302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06) 632223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kh.edu.tw/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07) 7995678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ptc.edu.tw/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 7320415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hlc.edu.tw/	97071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03) 8462860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boe.ttct.edu.tw/	950 台東市博愛路 306 號	(089) 32200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https://www.penghu.gov.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 9274400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km.edu.tw/	88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 25630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matsu.edu.tw/	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 25582 (0836) 22067

師資培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1.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2.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3.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2.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1.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2.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3.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2.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3.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1.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2.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3.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4.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2.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

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4.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 第 9 條
1.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2.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1.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2.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4.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1.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2.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4 條 1.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2.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3.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6 條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2.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1.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2.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3.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2.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2.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3.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4.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5.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2.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4.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5.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1.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2.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3.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6 條
1.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2.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3.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4.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3條 1.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4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5條 1.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6條 1.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2.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3.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4.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7條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8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9條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2.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3.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4.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10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11條 1.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2.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3.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12條 1.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2.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3.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12-1條 1.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2.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13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14條 1.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2.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15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第16條 1.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2.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3.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17條 1.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3.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 第18條 1.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2.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4.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 第19條 1.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2.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第20條 1.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

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2.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3.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 第21條
1.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2.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3. 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4.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5.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22條 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 第23條
1.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2.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

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3.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第24條
1.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2.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25條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2.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3.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 第26條
-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 第27條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 第28條
-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8年4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25日本校第5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7日本校第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24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6日本校第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3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日本校第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特依師資培育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各該主管機關或本校選擇，提供教育實習之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合格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教育實習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一、大學部：須取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文件及大學畢業證書，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碩、博士班在校生：須取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文件，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惟碩、博士班學生應修畢學分是否含學位論文，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參加本校之教育實習，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申請教育實習學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本校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前項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五條 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二、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 五、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限於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實習機構）。有特殊情形者，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其實習機構。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擇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合格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依教育部規定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本校輔導職責

第八條 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 五、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活動。

第十條 本校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最高二小時。前項酌計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四小時。

本校受理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同一師資類科，申請人數需達三人以上，方得開班辦理，每指導三人核支零點五學分之授課鐘點，超出者依比例計算，最高核支二小時，每次核給十八週。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並依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酌支給差旅費。

第十一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並彙整該組各學生實習計畫一份，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含教學演示評定），並繳交巡迴訪視紀錄表及個別訪視紀錄，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分組座談，並於座談會後，繳交座談會紀錄一份。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九、參與本校辦理專業成長相關活動。
- 十、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辦理下列事項，實習學生應配合之：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有關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輔導職責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可向本校提出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合格專任教師，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協同實習輔導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十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並繳交該輔導紀錄一份。
- 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九、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至少三節。

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第四章 實習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而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訂切結書。

本校教育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經申請核准後，得回校使用校內資源如下：

- 一、 借閱本校圖書資源。
- 二、 參加本校辦理研習活動。
- 三、 申請場地辦理座談會。

第十八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獨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第二十條 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並給予公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審議。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或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九、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前因故無法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半年教育實習，須經由實習機構同意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暫緩教育實習事宜；如於實習期間因故欲辦理中止教育實習，需經由實習機構及指導教師同意後，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止教育實習事宜。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經本校相關程序研議後，應停止其教育實習；如有疑義，應於公告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研議後，停止其教育實習。

三、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停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四、涉及刑事案件，經判刑情節重大者，停止其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因有前項情形停止教育實習時，不得申請退費。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二十五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中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書面申請；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八條 於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之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五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或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三十三條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 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 5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 6 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 7 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 8 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

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 9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10 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 11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 第2條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 第3條 1.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2.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4條 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資格檢定及審定

- 第5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 第6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7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8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聘任

- 第9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2.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

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4.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0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3.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第11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 第12條
1. 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2.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

- 第13條
- 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第四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 第14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發生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3.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4.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3.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6條

1.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2.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17條

1.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2.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3.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第18條 1.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2.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3.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4.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20條 1.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2.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3.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4.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1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22條

1.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2.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3.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23條

1.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2.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3.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4.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5.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6.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 第24條
1.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3.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 第25條
1.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2.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3.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 第26條
1.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3.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4.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5.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 第27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得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 第28條
1.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2.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 第29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30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五章 權利義務

- 第31條
1.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2.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32條 1.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2.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33條 1.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2.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3.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34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35條 1.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2. 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6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37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38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教師組織

- 第39條
1.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2.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3.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4.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40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 第41條
1.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2.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七章 申訴及救濟

- 第42條
1.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2.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3.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

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4.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43條

1.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2.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3.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4.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第44條

1.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2.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3.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4.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5.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6.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45條

1.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2.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 第46條 1.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八章 附則

- 第47條 1.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48條 1.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2. 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49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 第50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51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 第52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53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到職報告表

實習期間： 二月份實習（____年2月1日起至____年7月31日止）
 八月份實習（____年8月1日起至____年1月31日止）

實習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實習生畢結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系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師資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師資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其他學分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學生（加註所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加註畢結業級別、班別）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 連絡地址、電話、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實習學校名及所在 位置、電話、傳真	_____ 縣（市） _____ 區（鄉、鎮） _____ 學校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地址： _____		
實習學校校長 或園長簽章			
實習學校協辦實習 業務承辦人簽章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實習學校總班級數 及學生總人數 （實習學校填寫）	共 _____ 班，約 _____ 人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 授課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及聯絡電話、地址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備註：以上各分項聯絡方式或其他，若須說明者，請於此加釋。			

※請填妥本表，向實習學校報到後，由實習學生逕寄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授。
 ※請於表後空白處繪製實習學校路線圖，請盡量詳細，俾便提供指導教授訪視學校基本概況。
 ※下載電子檔：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實習及輔導組→半年制教育實習→**到職報告表**。

國立屏東大學實習學生分組座談紀錄表

_____年 2 月份 / 8 月份半年制教育實習
第_____次教育實習分組座談會

組別：

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地點：

實習指導教師：

記錄：

出席人員：

討論事項 (心得報告及經驗交流)

分組照片成果彙整表

國立屏東大學____年____月份實習學生返校座談分組照片成果彙整表

開會地點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請張貼活動照片)			
開會地點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請張貼活動照片)			

※下載電子檔：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實習及輔導組→半年制教育實習→分組座談會紀錄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學生進修研習卡

- 一、實習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幼兒園
 二、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實習學生： (實習班別：)
 四、實習指導教授：

編號	進修研習名稱	日期	研習時數	主(承)辦學校／單位 簽章	備註 (核准文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規定：「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 本表僅供實習學生參加研習時，填寫研習資料使用。
- ※ 除上述外，亦可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自行申請帳號密碼，採線上報名登錄。
- ※ 下載電子檔：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實習及輔導組→半年制教育實習→[進修研習卡](#)。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學生教學日誌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指導教授	
實習輔導老師		實習學校	
實習班級/領域/處室		實習週次/日期	
實習工作記要與心得		反思與檢討改進	備註(回饋)
教學實習方面：			
級務實習方面：			
行政實習方面：			

填寫說明：

1. 實習學生請就教學、級務、行政實習等層面，每週敘寫自己實際遭遇的問題或觀察重點，並提出反思和檢討改進的具體做法（勿只是記流水帳記載大小事件）。
 2. 回饋部份是實習指導（輔導）教師之回應紀錄。請實習學生依指導教授及各實習機構規定辦理，以作為輔導紀錄和回饋之依據。
 3. 上述表格供學生參考使用，以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資料為優先。
- ※ 本表格供實習學生使用，如有不足之處，請自行修改格式，以利教育實習紀錄。
- ※ 下載電子檔：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實習及輔導組→半年制教育實習→教學日誌。

國立屏東大學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教學活動申請表暨切結書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畢 業 系 所		學 號			
教 育 實 習 機 構		實 習 類 科		班 別	
聯 絡 電 話		E - m a i l			
實 習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 學 活 動 學 校 / 班 級		職 稱			
教 學 活 動 性 質 與 內 容					
教 學 活 動 時 段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 每週_____（週一～週五）約計：_____小時				
切 結 書 （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 係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3 條規定，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本人同意在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的前提下，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並填具申請暨切結書，並送本校備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立書人 _____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教育實習機構評估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估		本校師培中心審查結果	
輔導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實 習 指 導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業務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教務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師培中 心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每月最多可提出 40 小時課後教學活動申請。

※課間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代理教保服務需登錄於全國教育實習平臺。

※請於教學活動前填妥本表並檢附課後教學活動時間表，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

※下載電子檔：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實習及輔導組→半年制教育實習→課後教學活動申請表暨切結書。

新制教育實習評量設計

在師資培育過程中理論與實務缺一不可，教育實習是教育理論在實際教育現場的應用、試驗、轉化與驗證的關鍵階段，融合理論與實務的實習經驗實能增進教師專業知能與信念。

我國自 68 年《師範教育法》施行後確立教育實習制度，至 83 年《師資培育法》仍持續實施全時教育實習。隨著歷史的發展，教育實習制度也順應時代變遷而有所不同。教育部於 101 年發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中，宣示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方向，且 105 年 2 月 15 日函知「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做為國家教師專業標準，引導師資培育的規劃與實施。另外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府令公布《師資培育法》（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修正條文，其中第 10 條明定教師資格檢定包括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並以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方能參加教育實習，且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方能取得教師證書，更加凸顯教育實習對培養優秀教師的重要性。

就整體師資培育而言，教育實習做為授予教師證書之前確保教師素質的重要階段，教育實習歷程與成績評量之重要性，更甚於過往，必須兼顧培養優質教師素質與成績評量信效度。為兼顧優質教師的培養，並且讓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具有信效度，106 年《師資培育法》修正後的新制教育實習，採用能強化實習學生自主學習的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表件設計，以表現標準本位評量方式，透過更為具體化的教育實習項目內容與真實評量的運作，評估實習學生真實教學能力，用以授予教師證書之依據為設計方向。

新制教育實習制度的歷程輔導與評量設計，融入教師專業發展方式，包括教學三部曲、教學演示評量、檔案評量等，並結合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的遴選與實習輔導教師的遴聘與培訓，在師資培育之大學齊心集力下，戮力營造優質的教育實習環境，提供實習學生習得教師專業知能與態度之園地，以達到我國師資培育政策之目標。

手冊內容表件概要

實習學生依其任務完成下列表件：

編號	教育實習項目	內容	本手冊頁碼
1	表件檢核工具 及對照說明	1.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P.70-74
		2.教育實習項目表件規劃	P.75
		3.教育實習項目表件對照表	P.76-77
2	實習歷程 檔案表件	1.教學實習：見習、教學計畫（教案）、學生學習成果評估、教學三部曲、教育實習省思	P.83-103
		2.導師實習：班級經營規劃、學生個別事件處理、班級團體事務、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3.行政實習：行政工作觀察、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4.研習實習：研習省思	

以上，各評量表可至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 進行線上填寫或下載表件，填寫完畢後再上傳至該平臺，平臺截圖詳如下圖。

「全國教育實習平臺」網站首頁示意圖



「全國教育實習平臺」網站 QRcode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一、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在教師專業發展體系中、教育實習屬轉銜之階段，雖分為四種師資類科，但對教育實習階段而言，應有共同的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為配合學習者身心發展階段及其特性，根據「教師專業標準指引」與「教師專業素養」之內容，分別展開四種師資類科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內涵與發展評量基準內容如下表，用以一致化評量者對指標內涵之認知，降低評量歷程因個人主觀經驗所造成評定不一致的可能。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2021.06.01 修訂）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 課程設計與教學	➤-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期許和充分的支持。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和支持。	未能依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或支持。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進行教室布置、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未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二、教育實習項目表件規劃

根據《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教育實習項目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秉持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為主之概念，且以教師在學校生活中能接觸之事項為考量，教育實習項目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另外，教育實習期間為實習期間為上學期 8 月至翌年 1 月止，下學期 2 月至 7 月止，實習學生藉由參與教育實習機構活動的學習，以及與實習機構的環境和師生互動下，蒐集相關資訊，進行問題假設與提出解決策略，並經由實踐後對於結果產生反省回饋的認知學習，做為各表件的設計原則。教育實習項目表件一覽表如下表所示。

教育實習項目表件

任務項目	任務名稱	表單編號 (R 為必填表件、E 為選填表件)
教學實習任務	見習	P-1-R
	教學計劃（教案）	P-2-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4-R-1
	教學演示評量表	P-4-R-2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4-R-3
	教學實習省思	P-5-R
	教學實習理念	P-6-E
	教學實習計畫	P-7-E
	教學實習成果	P-8-E
導師（級務） 實習任務	專業成長計劃	P-9-E
	行動研究	P-10-E
	班級經營規劃	T-1-R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T-2-R
行政實習任務	班級團體事務	T-3-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T-4-R
研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	A-1-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S-1-R

三、教育實習項目表件對照表

教育實習應為統整性引導與綜合評量實習學生表現的階段，使得四項實習項目與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的對應關係，並非是一對一的概念，而應是綜合評估的結果。位引導與評量實習學生的學習與表現，四項實習項目和表件以及評定指標對應表，如下表所示。

教育實習項目**必填**一覽表

任務項目	表件項目	對應指標
教學實習任務	P-1-R 見習	A-1-1 依照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P-2-R 教學計畫（教案）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P-4-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P-4-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P-5-R 教育實習省思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T-1-R 班級經營規劃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T-2-R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T-3-R 班級團體事務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T-4-R 親師互動與觀察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T-1-R 班級經營規劃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T-2-R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T-3-R 班級團體事務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T-4-R 親師互動與觀察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生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T-1-R 班級經營規劃	B-2-2 熟悉制定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T-2-R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T-3-R 班級團體事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T-1-R 班級經營規劃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T-2-R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任務項目	表件項目	對應指標
行政實習任務	A-1-R 行政工作觀察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C-3-1 了解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研習任務	S-1-R 研習省思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教育實習項目 **選填** 一覽表

任務項目	表件項目	對應指標
教學實習任務	P-6-E 教育實習理念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P-7-E 教育實習計畫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P-8-E 教育實習成果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P-9-E 專業成長計畫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動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P-10-E 行動研究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方式

(一) 教學演示評量

實習學生必須進行完整的教學歷程(包括教學前會談、教學演示、教學後會談),實習學生與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師可選擇一次教學做為教學演示評量依據,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進行評量,評量工具係依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發展而來的教學演示評量表。教學演示評量表內容可引導實習學生關注自身教學表現,俾利實習學生後續修正調整,其結果納入期末綜合評定實習學生成績的依據之一。教學演示評量表詳如 79 頁。

※下載電子檔:全國教育實習平臺→下載專區→附件下載→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教學演示評量表。

(二) 實習檔案評量

為各師培大學規定實習學生填寫之表單,各種實習任務已經依據教育實習項目分類完成教育實習檔案成績評量表,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可先行檢視實習學生實習檔案評量,再共同討論實習學生表現,綜合評定實習學生評量基準。實習檔案評量分為教育實習機構的實習輔導教師以及實習指導教師兩方進行評量。實習輔導教師之實習檔案成績評量,由各負責教育實習項目教師完成所負責之部分,並與實習指導教師共同綜合評定實習學生成績等第。實習檔案評量表範例如 80 頁。

(三) 整體表現評量

整體表現評量係為統整評估實習學生全時教育實習表現的總結評量,尤其是實習學生在專業精進與服務層面上,包括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熱忱投入教職工作等,多是在教學演示評量與實習檔案評量所難以見及之部分,使得為全面評量實習學生真實表現,特設計整體表現評量,以統整評估實習學生真實表現之程度。整體表現評量表內容與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一致,而整體表現評量表也是由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們)與實習指導教師討論而評定。整體表現評量表詳如 81、82 頁。

※下載電子檔:全國教育實習平臺→下載專區→附件下載→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整體表現評量表。

※下表皆為範例,請依全國教育平臺規定為主。

教學演示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實習檔案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基準			實習學生 表現證據來源	教師評語欄 如有特殊表現 或狀況可在此 加以註記
		優良	通過	待 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教學計畫（教案）P-2-R 2.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3.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4-R-1 4.教學演示評量表 P-4-R-2 5.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4-R-3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3 適切實施教學與學習評量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1.教學計畫（教案）P-2-R 2.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3.教學演示評量表 P-4-R-2 4.教育實習省思 P-5-R 5.教育實習計畫 P-7-E 6.教育實習成果 P-8-E 7.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T-2-R 8.班級團體事務 T-3-R 9.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T-4-R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3 積極參與親師互動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1.見習 P-1-R 2.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3.教育實習省思 P-5-R 4.教育實習理念 P-6-E 5.教育實習計畫 P-7-E 6.教育實習成果 P-8-E 7.專業成長計畫 P-9-E 8.行動研究 P-10-E 9.班級經營規劃 T-1-R 10.行政工作觀察 A-1-R 11.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12.研習省思 S-1-R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p>評量基準：</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外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整體表現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_____

二、評量項目

A.課程設計與教學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 (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班級經營與輔導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 (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及格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項）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實習學生優良

（二）實習學生通過

（三）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實習項目及其任務

針對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內涵，分為四項實習任務：教學實習任務、導師（級務）實習任務、行政實習任務及研習活動任務，實習學生依據各項實習任務表件內容進行歷程的紀錄，並借助其他相關實習表件，匯集成為教育實習檔案內容。本計畫設計的四項實習任務表件具有引導歷程之效果，採取觀察-討論-設計-實踐-評估-反省原則設計，使實習學生能在實習歷程中自主學習。

※實習任務表件皆為範例，實習學生撰寫時可自行編排，不一定要拘泥於制定格式。

一、教學實習任務：教學實習採用 PLAR 歷程，即計畫（Plan）、教學（Instruction）、評量（Assessment）、反省（Reflection），四階段下，教學實習表件為：見習、教學計畫（教案）學生學習成果評估、教學前會談紀錄表、教學演示評量表、教學後會談紀錄表、教育實習省思等必填表件表件（編號 P-1-R 至編號 P-5-R）。另外，教育實習理念、教育實習計畫、教育實習成果、專業成長計畫、行動研究表件為選填部分（編號 P-6-E 至編號 P-10-E），可豐富教育實習檔案內容。

二、教師（級務）實習任務：導師（級務）實習分為個別與團體學生輔導為準，所需的教育實習表件為：班級經營規劃、學生個別事件處理、班級團體事務、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編號 T-1-R 至編號 T-4-R）。

三、行政實習：行政實習以行政事務歷程為設計範圍，其表件為：行政工作觀察、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編號 A-1-R 至編號 A-2-R）。

四、研習活動：研習活動為讓研習表件促進另三項教育實習的達成，並將研習經驗所得回饋到教學和學生的學習上，在參與、紀錄、分析、回饋、反省階段下研習所需評量工具有研習活動心得分析（編號 S-1-R）。

※實習任務表件皆為範例，實習學生撰寫時可自行編排適合表格。

見習

實習學生應透過教學觀摩提早對教學現場有所了解，掌握有效教學的多元教學策略，並與自我專業實踐進行連結與省思，體認教師工作職責與特質，以增進相關教學知能與情意。

	國語	數學	其他(自選)領域	班級經營
次數序				
日期				
年級				
單元名稱(或課名)				
教學內容概述				
教學策略				
學生特殊情況或表現				
需注意事項				

教學計畫（教案）

實習學生需具備設計單元教學之知能，規劃學生學習內容並實施教學，單元設計內容包含：設計理念、活動內容、教學資源、評量方式等，可使用各師資培育大學或實習機構所規定格式。

（可配合各指導、輔導教師之規定，插入個人發展出的初版教學計畫）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實習學生須進行評量結果的評估與省思，掌握學生達成期待的人數，建議運用 excel 的長條圖展現學生成績的分佈、學習回饋單等方式以評估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成效再概略分成四群（遠低於標準、接近標準、符合標準和超過標準等），每一群找出一位學生進行進一步的分析。學生表現的描述（每一群組選一位學生）如：

項目	遠低於標準	接近標準	符合標準	超過標準
表現描述	無法透過短除法找到最大公因數及最小公倍數	偶爾會把題意看成求最大公因數/最小公倍數，而答案錯誤。	能知道題目要求最大公因數還是最小公倍數，並且計算正確。	不須用短除法即可看出兩數的最大公因數及最小公倍數，且快速正確。
支持策略	請學生透過質因數分解法練習各數值的質因數分解，並透過兩數的質因數分解找出最大公因數及最小公倍數。	請學生把題目多讀兩遍並且找出兩種題目的關鍵字及差別。	透過多多練習，能快速算出最大公因數或最小公倍數。	請學生當小老師，當其他學生不會時講解給他們聽。

自我反省

記錄教學過程中的狀況及審視結果的心得及省思...在短除法部分進行太快，導致有些學生搞不懂要如何運用。因而影響到之後應用題的題意理解部分，沒有時間好好引導學生討論題意要求的是最大公因數還是最小公倍數。與教學實習輔導教師的討論與心得...透過多元教學方法來引導學生理解重要概念。

學生學習輔導

利用的教學資源可以是...數學重點、數學習作、數學練習簿

可以利用何處、何時輔導...下課時間或中午時間

下一次檢核學生學習進度的時機...批改學生之本單元作業及課堂中形成性評量時。

參考案例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科目：綜合活動領域

年級：六年級

單元：「印」是跟「尼」不一樣

教學日期：2017/12/28（四）

會談日期：2017/12/25（一）

教學者：○○○

與談者：○○○老師

會談地點：○○○教室

與會人員：○○○老師

一、教學優點與特色：

1. 教學活動符合本校校本課程-與世界做朋友
2. 透過實作教學、遊戲體驗、生動之簡報引起學生學習興趣
3. 透過提問及分組合作教學模式，學生激盪出思考歷程及澄清學生迷思概念

二、教學者待調整或改變之處：

1. 教學者面對學生迷思概念如何立即回應及澄清，考驗教學者之教學策略。
2. 如何讓分組討論模式成功運作，讓學習者高度參與，考驗教學者之班級經營之營造。
3. 掌握教學時間及順序，以強化教學統整概念。

三、對教學者的專業成長建議：

1. 引導學生思考台灣與印尼不同文化向度（飲食、服裝、交通工具、課程、遊戲）比較時，若能給予更多的時間思考及討論，將能給予學生更深入之學習，以強化國際素養之養成。

參考案例

教育實習省思

實習學生應針對實習階段所參與的各式教育活動，進行系統性的再檢視與反思，從中不斷求取進步與成長，並與他人進行交流與回饋以拓展自身視野與觀點。

教育實習省思

印象深刻的教學課程內容...綜合活動-韓國文化課程

相關教育理論連結與應用...實作體驗

如何融入實際教學事務...請學生多看國際新聞，關心國際大事。

自身的心得感想與成長...第一堂課我介紹了韓國的基本資料，讓他們對於地理和氣候有基本的認識，接著從飲食下手，讓他們體驗韓國扁筷的使用。雖然讓每個人都體驗有點花時間，但是孩子們動手去試的時候，都試著找到使用的技巧，很努力去做的模樣很可愛！我覺得第一節課因為沒有試過電子白板的關係，所以在設備的使用方面浪費很多時間，也讓課程變得卡卡的，下次要先練習。還有我發現雖然我會點平常較少說話的人，但是卻會一直點同一組，沒有顧到其他組的學生，而導致加分不均，這是我需要改進的部分。

第二堂課讓他們比賽扁筷夾方塊，雖然每一組只有派出一個人比賽，但是大家都很專心，就算輸了也不會責怪對方。第二個部分進行畫片的活動，先讓他們看打畫片的影片引起興趣，再讓他們摺畫片，因為時間上的限制，還有學生在摺紙上需要花很多時間，所以我把紙裁好，也把三等分線畫出來了。把紙發下去之後，有些學生一拿到紙就已經開始做了，所以開始問問題，但是有人速度較慢，無法跟上。我忘記讓他們拿到紙之後先不要動，所以導致場面有些混亂。本來的計畫是要讓他們一步一步地跟著做，因為我知道大部分的六年級摺紙能力沒有很好，但是速度的快慢差太多了，所以導致我一直停下來去幫助卡住的人。謝謝老師給我建議：確認學生都拿到兩張紙之後，先做一次製作流程，到最後跟不上的，再請同儕互相協助。老師建議的方法可能會更快速，而且也讓他們互相幫助，所以我下次會改進這個部分。最後讓他們分組練習之後，進行PK賽。分組練習的時候，看到他們想出很好的方法讓彼此都可以練習，也互相加油鼓勵。決賽時也令人意外地成功了兩次，而且氣氛非常地熱烈！謝謝老師在後面幫助我完成課程，也在課後時間給我建議和回饋，這是我嘗試了很久之後才研究出成功打翻的畫片，孩子們樂在其中是我最開心的事情！

導師

印象深刻的班級事件... 接待日本雙葉小學

處理方式以及可能困境... (1) 教學時間減少 (2) 學生不願意配合 (3) 和學生說明接待之禮儀

如何融入實際班級經營... 平時維持好班級整潔，也提醒學生該注重之禮儀。

自身的心得感想與成長... 星期四上午日本學生入班上課，在這之前欣怡老師帶領班上的孩子們一起準備歡迎式的表演及整理教室環境。孩子們很配合地用兩三節課就把歡迎式的舞蹈練好，而且孩子們也越來不害羞，而是放開跳了。整理教室也是孩子們和老師一起掃地、刷地板、搬桌椅，有時候雖然是下課時間，但是他們沒有抱怨，也沒有碎碎念，很主動地就跑過來幫忙。星期四一大早管樂團和合唱團就去練習，而留在教室的人也沒有閒著，而是在教室幫忙佈置白板和打掃。我看到在這個活動當中，班上大部分的孩子都很有主人意識，也努力盡到自己的一份心力，想要給日本同學好的印象。欣怡老師跟我說，這個歡迎式中最令她感動的不是舞跳得多好、歌唱得多好聽，而是在準備的過程中，全班一起完成某件事情的那種感覺，每個人都有付出心力，也都沒有絲毫抱怨。而透過這個活動，讓正式課程中學到的知識運用在生活中，例如：寫國字，運用在畫白板的歡迎詞中，學生寫得很漂亮；讓潛在課程（打掃時間）中學到的打掃技巧和能力運用在把教室整理得很乾淨。學校的活動很多，因此，要怎麼把課程融入活動中是很重要的。讓學生不只是參與在一個活動中，而是透過每個活動，他都有所學習、有所付出，學會如何應用學過的知識。

行政

印象深刻的行政事務... 迎接日本雙葉小學之歡迎會司儀

人際互動關係的經營... 藉由和研究處老師討論及確認講稿，默契越來越好。

如何有效實施行政事務... (1) 平時多練習講稿 (2) 不斷討論及確認講稿的內容 (3) 和音樂及團隊配合彩排

自身的心得感想與成長... 這個禮拜日本雙葉小學的師長來訪，前三天在學校內的活動我們十四位實習老師都擔任工作人員隨時支援，像是比較大型的視訊見面會、全校歡迎會和五校聯合闖關活動。而我在這次的歡迎會當中擔任司儀，司儀稿也經過好幾次的修改及討論才定案。在擔任司儀之後，我體會到互相搭配和臨場反應有多重要。雖然日譯老師有提早拿到我的講稿，但是因為沒有互相搭配練習過的關係，所以在翻譯的節奏上沒有很順暢，有一個部分的介紹詞因為很長的關係我分為兩段講，所以我在中間停下來讓老師翻譯前面的話，但是老師整段稿都翻譯完了，導致中文和日文的內容有些許的不一樣，這讓我覺得有點錯愕，我覺得我應該要提前跟日譯老師說這個部分，好讓我們彼此可以順利搭配。另外一點是臨場反

應，因為慧仙主任臨時擔任整個歡迎會的主持人，會在活動之間說話，所以我必須要時常看主任的動作和眼神來配合流程，雖然一開始有點抓不到節奏，但是後來透過觀察現場狀況和習慣主任的說話的節奏，整個活動進行得很順利，氣氛也很熱絡；除了臨時和主任搭配之外，還有和日方彩排時沒有提過的致謝詞部分，日方臨時在表演後講了致謝詞，讓原本要進行致贈禮物的部分中斷了，在他們講完致謝詞之後，我就再次宣布下一個環節的標題。如果有需要改進的部分，我覺得可以在前一天整個彩排一遍（附小的工作人員），從司儀、日譯、管樂團、合唱團到退場，而日譯老師也仔細詢問、確認日方安排的活動有哪些的話，或許整個歡迎會可以變得更順暢。

研習

印象深刻的研習活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內容與精神、特色課程的設計研發_田應薇校長
相關議題連結...十二年國教

如何融入實際教育事務...國語、數學、綜合課之課程設計

自身的心得感想與成長...十二年國民教育是即將成為教師的我們必須要了解的重要課題，透過田校長的演講，我了解到為何要改革教育，就像影片中說到的：100年前的科技和現在比起來進步非常多，但是100年前的教室和現在的教室幾乎沒有任何改變，時代一直在改變，社會型態和經濟型態也一直在變化，學生所面對的環境不再和過往一樣，所以教育也要與時俱進。面對少子化的問題，教育要讓每個學生都受到更好的照顧。而教育的改變，必須要從每個教師開始改變起，田校長說的一句話讓我印象深刻：「怕熱就不要進廚房」，身為未來教師的我們，如果怕改變、怕挑戰，而只是維持現狀，那真的無法成為與時俱進的教師。十二年國教的精神比起過去只重視教學內容，更重視學生的學習表現，把學生變成學習的主體，為了讓學生可以在未來面對未知的挑戰，要培養自主行動、社會參與和溝通互動等核心素養。

未來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規劃

描繪自身的未來生涯期望... (1) 成為一位終身學習之教師 (2) 不斷創新及突破自己的教學 (3) 能按照學生之狀況不同使用不同教學策略

安排專業能力的進修管道... (1) 參加教師研習 (2) 就讀教育相關研究所 (3) 參加公開觀議課之活動

教育實習理念

經過半年實習，我對於教育的想法或圖像為.....請以文字或圖像呈現。

教育實習計畫

正是實習之前，實習學生必須對實習學校與各項實習業務有初步的了解與掌握，以做全面性的學習評估與考量，同時撰寫實習計畫書亦可讓實習學校了解實習學生的學習需求，參照提供內容給予適切的輔導與協助。

實習學校概況

實習學校校史簡介...

教職員工規模...

學校特色...

教育發展方向...

實習目標及重點

目標可分為行政實習、導師實習、教學實習以及進修活動等四大主軸來敘寫，並列點說明重要能力培養各主軸之下敘述具體可行的實習活動、內容及方式，標示各個實習活動的預定進度以及完成期限。

教育實習成果

實習學生應運用自身專業知能，主動協助班級與行動事務，以及輔導學生參與各式競賽，並將成果與回饋條理化表述，與他人進行分享與交流。

教學

蒐集與呈現教學事務成果資料，如：自身參與競賽結果或指導學生參賽歷程

導師

蒐集與呈現導師事務成果資料，如：協助班級團體比賽活動的歷程與結果

行政

蒐集與呈現行政事務成果資料，如：學校各式行政業務的協助記錄與聘書證明

研習

蒐集與呈現研習活動成果資料，如：研習時數、公文與出席證明

專業成長計畫

實習學生可針對自我評量後，將須強化的指標填入本表格。實習學生應把握各種可能成長的機會，不斷提升自己的教學專業知能，虛心受領他人的建議，並對自身的表現與學習持檢討的態度，嘗試各種能解決問題的措施，從中學習新經驗，儲存自身專業能量。

步驟一：檢視教育實習階段表現指標內涵，選擇作為需要強化的表現指標。

步驟二：檢視強化的表現指標內涵，找出提出表現的證據項目。

步驟三：自我評估可以強化後達到的目標。

實習項目	教育實習階段表現指標	強化的表現指標	欲達到的目標	成長策略
Ex.教學實習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認識多元評量的方法、觀察的能力	研習、書

行動研究

實習學生應對情境中問題保持好奇的態度，分析各種問題的成因以及蒐集分析的證據資料，並且分析執行後的成果，以作為後續類似情境的處置，並擴展新經驗，成為具有研究能力的教師。

步驟一：觀察與分析學生各面向學習的問題。

步驟二：根據問題擬定一種改善的策略以及問題解決的具體表現。

步驟三：執行策略的步驟。

步驟四：實際執行札記。

步驟五：評估問題解決程度。

步驟	觀察學生各面向學習的問題	分析問題的可能因素
一		

步驟	擬定一種改善的策略	問題解決的具體表現
二		

步驟	擬定一種改善的策略	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指導教師的建議
三		

步驟	札記	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指導教師的建議
四		

步驟	評估問題解決	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指導教師的建議
五		

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指導教師的建議

參考案例

班級經營規劃

實習學生需具備班級經營之知能，了解導師工作之內涵與班級例行活動，藉由參與班級經營過程進行觀察與反省，培養帶班與學生生活行為處理之經驗與能力。

班級經營規劃

班級經營目標/計畫：

- (1) 以「閱讀」讓每個孩子都靜下心來
- (2) 以分組合作的上課方式培養學生合作精神

班級例行活動與比賽的規劃：

個人如果達到一定的積分給與福利卡

學生日常生活行為處理（建議：請以具體的語言、實例來做紀錄）

- (1) 對於未完成作業的學生，先詢問原由，再給予恰當處置。
- (2) 如果學生對老師說出不禮貌的話，請他思考是否恰當，也請他改正。
- (3) 對於常常指責其他人的學生，請他想想如果是當事者是否喜歡這樣被對待，如果不喜歡，請他說說看該如何做。

參考案例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實習學生應了解學生身心發展與發育，能即時向實習輔導教師或行政單位通報偶發事件，以輔導並給予個別學生期許與支持。

個人表現	事件描述	當下的處理	事後的檢討與反省
上課狀況	小遠上課常常不專心，還會故意發出噪音或是大聲說話，導致其他同學覺得很吵鬧，所以用不好的語詞請他安靜。	請小遠不要發出噪音，也和其他同學提醒不要用這樣的態度及語詞來說話。	1.或許是因為我剛好坐在他的位置旁邊，所以他會想看我的反應或是和我對話。 2.上課時我盡量不要和他對到眼也不要回答他的問題。
後續處理	1. 請同組的同學監督他 2. 打上課鐘前提醒他待會上課要專心，而且不要和我對話 3. 如果他在上課時轉過來和我對話，我就裝作沒有聽到		

事件角色分析

主要發動者 A...小遠

受影響者 B...老師、班上其他學生

反思

反思自己對個別學生的影響...後來的上課時間，如果他跟我說話，我就不理會他。果然他因為沒有得到預期的反應所以轉回去了，不過嘴巴裡還在碎碎念剛剛的問題。應該在課後和他溝通，並且請他專心於課堂。
擬定下次遇到類似事件的計畫... 在課後和他溝通，了解他的情況。

班級團體事務

實習學生能描述出班級活動事件，掌握學生情緒反應，以擬訂可行解決方案。

個人表現	事件描述	當下的處理	事後的檢討與反省
人際關係	<p>這個禮拜孩子們因為樂樂棒比賽的關係上課都心浮氣躁的，也常常跟老師說想要練習，加上要準備日本學生的歡迎式，所以老師幾乎無法好好上課，孩子們也常常不交作業或是不寫作業。也因為他們很重視樂樂棒比賽，所以每一次有人失誤，某群孩子就會指責別人，導致班上的氣氛很不好，還有孩子因此而哭了。</p>	<p>老師就用溫和且堅定的語氣來跟他們對話，她提醒這群孩子的職業是學生，而不是樂樂棒職業選手，所以身為一個學生，應該做的事情是學習。不管未來是做什么職業，老師都希望他們是正直、誠實且負責的人。</p>	<p>在這段期間應該要多多關心被責怪的學生，也請他適時地調適自己的心情。</p>
後續處理	<p>告訴孩子們老師已經給了很多練習的時間，現在已經接近期末考，所以要恢復正常上課。 常常提醒他們要「努力面前的」身為學生該做的事情。</p>		

反思與思考

看到老師這麼掏心掏肺地跟他們說話，我覺得他們很幸福，也覺得帶高年級不能只是用權勢來壓他們，老師給他們很多發揮的空間，也給他們很多自由，同時也跟他們講道理，我相信高年級是聽得懂的，這種方式不僅可以讓他們心服口服地去做自己該做的事情，也會成為影響他們一輩子的價值觀。

參考案例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實習學生應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且能觀察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溝通技巧，並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以學習親師互動知能。

親師座談會設計

座談會前置作業包括..準備簡報、整理教室、準備影片

座談會活動概要...講述教學理念、教學方式、學校行事，選班親會會長、討論班遊細項。

座談後續處理事項包括...繳交會議記錄

親師互動的觀察

觀察導師實習輔導教師和家長互動的歷程，有哪些是值得學習之處...

- (1) 對於家長提出的疑問很有自信且堅定地回答
- (2) 讓每個家長都感受到老師是愛自己的孩子的
- (3) 很有系統地陳述自己的教育理念

未來如果與家長互動，必須提醒自己可能會犯的錯誤或態度...

- (1) 說話溫和有禮，用詞中性
- (2) 態度友善

親職教育活動的參與

實習輔導教師班級親職活動有哪些...班遊（野外露營）

各種親職教育活動的優劣處...優點是可以凝聚家長之間的力量，缺點是需要花很多時間籌備及分配工作

未來自己班級可以進行的親職活動可以有哪些...

- (1) 舉辦班上運動會，並採用趣味競賽的方式
- (2) 請學生邀請家長來學校，並請學生畫出家長的樣子並上台介紹自己的家人。

行政工作觀察

實習學生於學校各處室輪值，了解學校行政體系之任務與執掌，如協助學校行政事務的推行、活動的規劃和舉辦，並從中反省學習，藉以培養擔任行政工作之經驗與能力。

觀察

跨處/室活動

活動主題	主辦單位	參與單位	處理歷程	溝通合作機制	反思
小一新生迎新	輔導處	實習老師社群	1.活動照片拍攝 2.設計戲劇劇本 3.演出戲劇 4.設計關卡 5.擔任關主 6.布置拱門	1.網路社群 2.會議	感受到學校對新生非常重視，想要讓他們快樂地在學校中學習。透過籌辦的過程中，得到老師們很多的幫助，也和伙伴越來越有默契。
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公開觀議課	研究處	實習老師社群	1.觀課照片拍攝 2.報到處幫忙	網路社群	因為有來自各區的教師，所以在報到處要確實地引導到不同地區的簽到單，並且和他們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六年級朗讀比賽	教務處	六年級實習老師	1.活動照片拍攝 2.協助按鈴及調整麥克風高度	當面溝通	我擔任計時和按鈴的工作人員，發現附小的孩子在語文能力方面明顯高許多。在過程中和教務處的老師們確認現場狀況，也要看學生說話的瞬間按下計時鍵，訓練了我觀察並瞬間做出判斷的能力。
韓國姊妹校國際交流	研究處	實習老師社群	1.活動照片拍攝 2.擔任接待	1.網路社群 2.當面溝通	在接待的過程中，我學到很多接待外賓的禮儀和流程安排，也看到老師們如何處理臨時狀況。這次的接待，老師們真的很細心、很努力地做每一件事情，我覺得非常地佩服。

參考案例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實習學生應了解活動規畫的歷程以及執行歷程應注意事項，掌握各處室行政活動办理流程，參與活動的執行，成為學校社群的一員。

規劃

活動主題：小一新生入學迎新活動 主辦處室：輔導處

舉辦時間：2017/08/30（開始規劃時間：2017/08/02）

我協助規劃這項活動的性質...（1）動態表演（2）學生輔導

這項活動我扮演什麼角色...（1）迎新戲劇的主角之一（2）迎新闖關活動的關主（3）小一新生迎新系列活動的協助者

這項活動對學校與學生的意義...

（1）對學校的意義：為了歡迎小一新生，並且協助新生熟悉、適應學校環境。

（2）對學生的意義：讓第一天上學的小一新生對於學校生活不緊張，讓他們覺得學校生活很有趣。

我的工作執掌...（1）演出迎新戲劇（2）擔任關主

我要如何準備...（1）和導演討論該如何演出（2）確認關卡內容

歷程

執行中應注意那些事項...（1）和夥伴分工合作（2）隨機應變

在人際互動歷程，遭遇到的困難是...學校老師和伙伴們都很分工合作，沒有遇到此問題。

在溝通協調中運用到以及運用到的技巧包括...（1）把重要的訊息在陳述一遍（2）態度良好且積極（3）主動提出協助（4）衷心給予建議

遇到突發狀況時，所採行的解決策略為...當夥伴的麥克風突然沒有聲音的時候，馬上把麥克風遞給他，之後做一些動作和表情來吸引學生的目光到我這裡，讓他們感到有趣不尷尬。

反省

執行過程中，讓我印象深刻的事...學生在觀看完戲劇之後，闖關時都記得剛剛看過的戲劇並提醒其他人。

未來執行時，應該要注意的事項為何...戲劇多設計和台下孩子的互動，讓他們有參與感。

總結

如果重新規劃，我會特別注意...（1）多設計和孩子互動的橋段（2）多準備一隻備用的麥克風

這項活動讓我有何收穫...在台上看到台下的一年級孩子們如此活潑而且非常配合我們，在闖關的時間，孩子們也都有把從戲劇當中學到的事情，運用在活動當中，讓我覺得一切的努力都值得了！

在這項歷程中我解決的事或事先預防而讓活動順利進行的事...準備額外的相機，讓大家忙碌時能互相支援。

參考案例

研習省思

廣達游於藝「見微之美：驚艷新視野」藝術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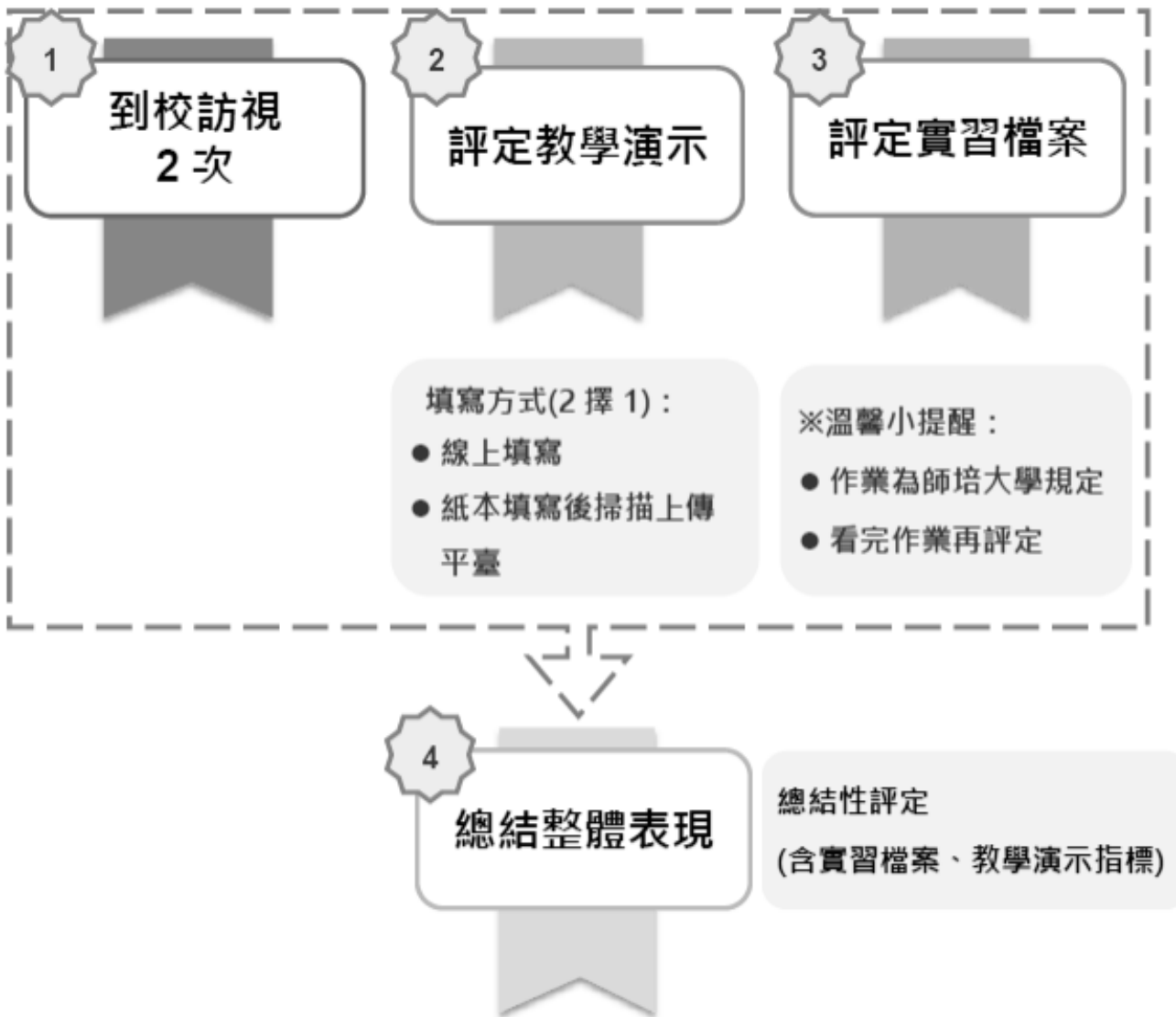
內容摘要：

- 為什麼展覽的名稱叫「見微之美」？
透過觀察、微觀，提升心靈層級的美感體驗。
- 展覽的特色：科學攝影、微觀、美（色彩、秩序、幾何……）→自然與美感
- 核心思想：觀察的重要性與生活的實踐。
- 架構：（1）什麼是自然之美？（科學與藝術的相遇、與自然相遇）（2）如何進行觀察？（捕捉自然的奧秘、顯微鏡下的世界、瞬間的畫面以及濃縮時間的畫面）（3）為什麼我們要學習如何觀察？（建築、工藝、繪畫、科技）
- 目標：養成觀察的能力及生活的實踐，對生活環境有感。

心得：透過講師的詳細介紹，我對於「見微之美」這個展覽有了深入地了解與認識，我覺得這個展覽的核心概念非常好：讓觀看者透過微觀來發現生活中的美，能對於周遭的事物能有新的美感體驗。而最重要的是養成觀察的能力和生活的實踐的能力。展覽中分為很多部分，其中讓我印象深刻的幾幅作品有：呈現色彩之美的「極光」、呈現結構之美的「雪花」、因物理作用而產生的光折射「CD上的水珠」，還有水滴濺起的瞬間和閃電與地面接觸的瞬間。透過這些作品，也讓我感受到生活周遭的美。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概要

實習指導教師如何評定成績




實習指導教師如何評定成績

身分	<p>評定教學演示</p> <p>填寫方式(2 擇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填寫 ● 紙本填寫後上傳平臺 	<p>評定實習檔案</p> <p>※溫馨小提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業為師培大學規定 ● 看完作業再評定
教學		
導師 (級務)		
行政		
<p>第三方</p> <p>※沒有帳號，須交由其他輔導老師上傳平臺</p>		



新制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摘要

1. 原百分制改為評量等第制(優、通、待)
2. 細項評定六成以上通過為及格
3. 共同評定、機構審查、師培決定
4. 第三方參與教學演示評定



如何取得帳號

單位承辦人上傳教師資料後，
直接至您的信箱收信即可登入

※注意※

- 垃圾信件須查看
- 密碼預設系統隨機產生，
登入即可修改

資料維護操作介紹

各項操作方式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下載專區參考使用手冊。

網址：<https://eii.ncue.edu.tw/>

